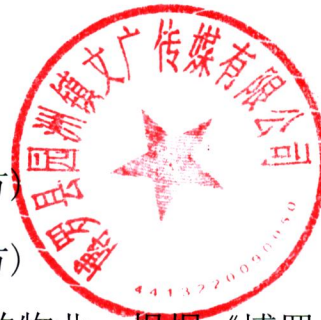


广告牌出租合同书



出租方:博罗县园洲镇文广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白马围与石龙交界处 T 型广告牌是甲方属下管理的物业,根据《博罗县镇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管理暂行办法》(博财【2020】29 号)的有关规定,甲方将该物业租赁给乙方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出租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一、物业的概况及租用期限

1. 该物业位于白马围与石龙交界处。

2. 甲方将该物业以现状出租给乙方三面广告牌中的任意两面,另一面用作公益广告,首面公益广告牌制作上架等事宜由乙方负责,该物业包括 T 型广告牌 1 座(本广告牌无照明用电)。

3. 物业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X 月 X 日至 2028 年 X 月 X 日止,共 3 年。

二、租赁保证金、租金及其支付方式:

1. 租赁保证金为 5000 元,合同到期后乙方需在 10 日内拆除所发布的广告,由甲方检验物业完好正常后退回租赁保证金给乙方,保证金不计利息。

2. 租金为: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 整),签订本合同时支付三年租金人民币 XXX 元(大写:XXX 整),甲方需提供发票给乙方。

帐户名:博罗县园洲镇文广传媒有限公司

帐号: 80020000011258993 银行:博罗农商银行

三、权利与责任

1. 乙方承租上述广告牌,用于发布商业广告,乙方发布的广告不得违反国家广告相关法律法规及违反道德的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发布商业广告涉及的设计、制作、上架、施工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广告牌依合同签订时的物业现状交付给乙方，乙方应于合同期满之日将承租物业依本合同约定方式交还甲方。

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经营管理，保证广告牌安全，在租用期间广告牌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妥善处理。

5.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合同的情况，需双方协商解决。

6. 租赁期满，甲方收回出租物业，乙方应如期交还。

四、其他约定

1.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提供乙方营业执照复印和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承租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博罗县园洲镇文广
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

法人：

法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